

鲁女院字〔2011〕13号

签发人：范素华

关于辞世教职工丧葬事宜的规定

各部门、各单位：

为妥善做好辞世教职工的治丧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治丧委员会和治丧办公室的组成

1、处级以上干部辞世，学校成立治丧委员会并下设治丧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处级领导）担任。

2、处级干部及其他教职工辞世，学校成立治丧办公室，由辞世人员所在单位的现任处级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

治丧委员会、治丧办公室人选及分工，由治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二、治丧委员会和治丧办公室的职责

辞世教职工的治丧工作在治丧委员会或治丧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治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安排，负责有关事项的通知。

2、撰写、寄发讣告，撰写辞世人生平、亲属感谢信以及花圈挽联。

3、组织遗体告别仪式。确定向遗体告别的时间、地点，代表学校购买花圈，接待外单位来宾及辞世人生前亲朋好友，向来宾分发辞世人生平介绍和亲属感谢信，组织遗体告别仪式及人员、车辆疏导等。安排保健医生负责辞世人亲属和来宾的现场救护。

4、办理符合进烈士公墓条件的辞世人的骨灰安放手续。

5、做好辞世人家属的抚恤工作，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6、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办理。

三、丧葬费、抚恤金等问题

1、丧葬费：根据鲁财综[2003]40号文件规定，教职工（包括退休职工）逝世后，不分职务级别，丧葬费补助标准为每人5000元。以上费用包干使用，节约归家属。

2、一次性抚恤金：根据鲁人发[2008]52号文件规定，由学校一次性核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根据鲁人发[2005]22号文件规定发放。

4、其它费用：学校承担印制讣告、辞世人生平介绍、亲属感谢信的费用。其它费用学校不再承担。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辞世教职工 丧葬事宜 规定

山东女子学院

2011年3月22日印发

校对：张瑾

排版：周静

共印50份